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施淑美

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邱忠川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